

通 知

关于调整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鉴于目前疫情形势严峻，为确保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对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. 校园原则实行封闭管理，学生不出校园，教职工不离开杨凌，师生不跨南北校区流动，无课教师居家办公，校外无关人员不得进校。

2. 学生确因特殊原因必须出入校园时，由学院（所）党委副书记审批；教职工确需离开杨凌时，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。

3. 全体师生严格落实每日健康打卡、学生晨午检制度、提醒进入楼宇人员自觉扫场所码。学校将不定期通报健康打卡情况。

4. 保卫处严格门卫管理，对所有入校人员严格查验身份、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检测体温。对外省和省内重点地区返校人员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。学校暂停南北校区通勤车辆运行。学校管理的小区要严格落实查验身份、测温验码

等疫情防控措施，非小区人员严禁入内。

5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做好线上线下课程切换安排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。

6. 严格限制各类聚集性活动，不举办室内大型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大型会议、培训、论坛等采取线上方式举行。

7. 相关密接学生宿舍、楼宇实行封控管理，学生工作组会同相关学院（所）按照要求做好封控宿舍、楼宇的学生关心关爱工作；流调组与核酸检测组要快速完成封控区学生的核酸检测工作；集中隔离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，实行闭环管理。

8. 学生实行错峰就餐，打包带离；在教室、图书馆等密闭场所全程佩戴口罩，养成勤洗手、一米线等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9. 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迅速行动，各单位要迅速激活本单位疫情防控应急机制，确保 24 小时信息通畅，做好相关师生服务保障工作。各工作组和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一次自查工作，督查工作组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相应的督查检查。

10. 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3-11 xx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